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琦隆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25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琦隆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琦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侵入告訴人鍾烈暢住處行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除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外，亦嚴重影響住宅安寧，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竊得之財物已由告訴人領回，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擔任輪胎店員、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財物，均已扣案並發還
02 告訴人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4
03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5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6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0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1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2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3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4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5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6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7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19 6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57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20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21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3 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吳宜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7257號

被 告 陳琦隆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號3樓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琦隆(原名陳岳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3日22時1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鍾烈暢住處，徒手開啟鍾烈暢

住處大門(未上鎖)後，進入屋內竊取鍾烈暢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鍾烈暢身分證、健保卡、富邦商業銀行提款卡各1張、發財金3個、平板電腦1個(廠牌三星)、小米手環、黑色皮夾、行動電源、灰色背包各1個等物。嗣於12年9月23日23時10分許，在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237巷與文程路18巷口，因陳琦隆形跡可疑，為警盤查而逃逸，經警在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273巷5弄口攔停，並當場扣得上開鍾烈暢遭竊之物品，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烈暢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琦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開啟告訴人鍾烈暢住處大門後，進入屋內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鍾烈暢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開啟告訴人鍾烈暢住處大門後，進入屋內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三)	警方密錄器、路口監視器截取畫面照片共10張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開啟告訴人鍾烈暢住處大門後，進入屋內竊盜之事實。
(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扣押物品照片1張	上開財物遭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

01 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2 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7 檢 察 官 潘鈺柔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范姿樺